

关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公司”）因受让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所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股份，依规向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股权划转前，湖北宏泰及其投资的主要企业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规范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湖北宏泰出具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湖北能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湖北能源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会尽量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湖北能源，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股权划转前，湖北宏泰及其投资的主要企业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湖

北宏泰承诺：“1、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作为湖北能源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湖北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湖北能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湖北能源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